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895號

原告 許倫彰即泰順茂農產行

被告 鍾俊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6,83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6,8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3日16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駛至該路與松埔路之交叉路口，因行駛不慎，撞擊在上開路口停等紅燈，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鄭啟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經維修估價，修車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10,541元（含零件費用306,692元、拆裝工資50,356元、板金4,500元、烤漆48,993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0,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事故應負全責，並不爭執，但原告現在才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3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
04 片、匯豐汽車高雄廠估價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
05 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06 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
07 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本件事
08 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09 關係，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0 洵堪認定。又被告另辯稱原告起訴已超過2年，應該不能告
11 云云，但原告本件係於113年3月19日起訴，有起訴狀上收文
12 章可參，距離事故發生日尚未超過2年，即未罹於時效，被
13 告所辯尚有誤會。

14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16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7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8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上開估
19 價單所列確為系爭車輛修復回復原狀所必要之項目及費用
20 ，縱原告尚未支付修理費或實際尚未修理，亦仍可依該估價
21 單認定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損害金額。依行政院所
22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貨
23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
24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25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26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
2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
28 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9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9年
30 5月29日，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出具之證明書
31 在卷可佐，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3月23日，已使用1年1

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2,98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06,692 \div (5+1) = 51,1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06,692 - 51,115) \times 1 / 5 \times (1 + 10 / 12) = 93,71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06,692 - 93,711 = 212,981$ 】，加計毋庸折舊之拆裝工資50,356元、板金4,500元、烤漆48,993元，合計316,83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6,8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1日起（本院卷第9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